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法治金句】

◇ 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政策专题】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作动态】

- ◇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 证监会印发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选

- ◇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 ◇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典型案例】

- ◇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之同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法治金句】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习近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政策专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改革的意见

《意见》从以下八个方面提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措施：**一是**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二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三是**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四是**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五是**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六是**严格独立董事

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七是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八是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在任职资格与任免方面，明确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等规定，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提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能力。在职责与履职方式方面，在明确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及提出建议职责的基础上，将监督事项重点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增加独立董事的履职手段，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要求独立董事对关键领域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前移监督关口。在履职保障方面，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从人员组织、知情权、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并明确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监督约束力。在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方面，明确相

关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针对性细化列举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此外，明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情况等事项设置一年的过渡期。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的主要思路：**一是功能监管**。总结实践经验，将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市场各类活动和主体全部纳入规制范围，以功能监管为导向，制定统一的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二是统筹监管**。从资本市场的全局出发，充分考虑市场之间的联系，加强衍生品市场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之间的监管协同协作，防范监管套利，消除监管真空。**三是严防风险**。着力提升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推进交易标准化，鼓励进场交易和集中结算，提高非集中结算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防控要求，落实衍生品交易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利用衍生

品交易进行违法违规行为或规避监管行为。**四是预留空间。**在严防风险的前提下，为相关制度预留充分空间，防止“一刀切”对市场造成不当限制，促进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呼声，依法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二是**适度提高业务准入门槛，提升期货公司防范业务风险的能力；**三是**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持续强化期货公司日常监管。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对期货交易所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期货交易所党组织建设要求。**二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三是**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四是**强化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责任，维护市场安全。**五是**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此外，结合《期

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还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兼顾法规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立足补短板，不改变《条例》总体框架结构。二是坚持强化监管、有效监管，落实简政放权、管少管好，提升监管效能。三是统筹好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为监管转型和行业创新预留空间。主要内容有六方面。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取消、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审慎监管原则、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对照《证券法》提高处罚力度。二是加强对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的要求，增强监管力度，规范公司治理。三是引导行业回归本源、集约经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建立长效合理激励约束机制。四是补充业务规则，新增证券承销与保荐、做市交易、场外业务三节，针对性完善相关业务规范，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发挥。五是强化合规风控，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突出合规风控全覆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补充恢复与处置计划、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管理、利益

冲突防控、关联交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廉洁从业、人员管理等重点制度要求，系统规定信息技术制度。六是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明确差异化监管原则，完善法律责任设置、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优化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取消从业资格管理要求。二是完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增加禁止行为规定。三是压实机构的管理责任，完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机制。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二是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三是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五是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六是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印发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退市管理办法》；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是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要求，做好法律制度衔接，其中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除上述规章项目外，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

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选

在过去五年中，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共审结金融犯罪案件 10.1 万件、金融民商事案件 1037.7 万件，助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变相高息条款效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审慎处理涉连环担保和 P2P 网络借贷等案件，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惩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司法解释，对财务造假、“老鼠仓”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康美药业案 5.5 万名投资者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获赔 24.59 亿元。先后就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出台司法保障意见，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

（内容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2022 年，中国证监会秉持“申报即担责”的监管理念，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强化信息披露把关，压实各方申报责任。按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问题性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全年共完成对 28 家首发申请企业的检查及处理工作，涉及主板企业 15 家、科创板企业 3 家以及创业板企业 10 家。从完成检查的 28 家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从发行人来看**，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会计处理不恰当的问题。**从中介机构来看**，存在核查程序不到位；工作底稿记录不规范的问题。针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按照性质及对信息披露或执业质量的影响，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采取以下分类处理措施：**一是对 1 家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移送稽查。二是对 9 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及 5 家执业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保荐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由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律师或会计师的执业质量问题，移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三是对其余 18 家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法不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整改规范。**

(内容来源: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证监会发布了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其中包括 9 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3 起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3 起操纵证券期货违规,2 起内幕交易违规,1 起违规出借证券账户,1 起违规减持,1 起证券公司违法违规案。

(内容来源: 中国证监会)

【典型案例】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之 同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系统性造假的典型案例。经查明,一、同济堂《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6.8 亿元、9.2 亿元、8.3 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二、同济堂《2019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其他业务收入3.86亿元,虚增利润总额3.86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三、同济堂未及时披露及未在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第一条第(二)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四、同济堂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五、同济堂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诉讼的有关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同济堂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且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同济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所述的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同济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同济堂时任董事长张美华,同济堂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青,同济堂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是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同济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二、对张美华、李青夫妇给予警告,并合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三、对魏军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